卓越計畫 入學獎學金辦法

凡進入本校就讀者，除可享有12年國教政府三年學費補助外，更能領取本校優渥之入學獎學金

報名類別		獎勵依據	建教/實技預約報到	特色招生預約報到	實技、特色、直升入學報到	免試志願選填截止日提前報到	108學年免試報到	備註
		教育會考成績(總標35點)	108.4.21前報到	108.4.28前報到	108.6.14前報到	108.6.26前報到	108.7.12前報到	
高中部	1	32~35點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6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60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6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50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6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45000元	1.招收醫、理工、法商領袖333菁英班（積點30點、積分30分、一班30人為原則） 2.招收學術型數理資優班—頂尖國立大學資優班 3.高一暑期先修輔導免輔導費及教材費
	2	28~31點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6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40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6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35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6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30000元	
	3	25~27點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8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25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8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20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 2.每學期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8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000元) 3.入學獎學金15000元	1.招收學術型數理資優班儲備班—國立大學資優班 2.高一暑期先修輔導免輔導費及教材費
	4	22~24點	入學獎學金 20000元				入學獎學金 15000元	1.招收國立大學自強班 2.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 3.108學年度上學期若經資優鑑定通過及本校資優小組核可，則該學期保有報名類別第3項之學費減免獎勵
	5	19~21點	入學獎學金 12000元				入學獎學金 8000元	
	6	16~18點	入學獎學金 8000元				—	招收國立大學衝刺班

註：(1)高中部獎勵名額限100名，合於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者，108.6.26免試志願選填截止日前階段保障70名，且累計至100名為止。皆依成績總標高低及完成報到順序認定之。報到時需簽妥獎學金切結同意書，獎學金發放標準以報到階段資格認定為據。
(2)符合1.2.3.7.8.9項學生每學期學校學費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本校招委會審查公告為憑，其發放資格依學生每學期勤學狀況及行為缺曠審核。
(3)三年學費減免(含全免)學生亦依學生勤學狀況及行為缺曠做資格審核。

報名類別		獎勵依據	建教/實技預約報到	特色招生預約報到	實技、特色、直升入學報到	免試志願選填截止日提前報到	108學年免試報到	備註
		教育會考成績(總標35點)	108.4.21前報到	108.4.28前報到	108.6.14前報到	108.6.26前報到	108.7.12前報到	
高職部特色班、自強班	7	20點以上	1.三年學費全免，並每學期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4000元 2.入學獎學金25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並每學期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3000元 2.入學獎學金20000元	入學獎學金 18000元	入學獎學金 15000元	1.編入國立科大自強班 2.暑期先修輔導免輔導費及教材費
	8	15~19點	1.三年學費全免，並每學期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4000元 2.入學獎學金20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並每學期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2000元 2.入學獎學金10000元	入學獎學金 8000元	入學獎學金 6000元	
	9	13~14點	1.三年學費全免，並每學期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000元 2.入學獎學金10000元	2.入學獎學金8000元	1.三年學費全免，並每學期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1000元 2.入學獎學金6000元	入學獎學金 5000元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1.108.4.21前完成本校特色班報名報到且開學完成註冊者，享有此類別高額獎學金，並可編入國立科大自強班 2.暑期先修輔導提供免費教材
	10	11~12點	入學獎學金 6000元		入學獎學金 5000元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入學獎學金 2000元	
高職部證照班	11	9~10點	入學獎學金 6000元	入學獎學金 5000元	入學獎學金 4000元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入學獎學金 2000元	1.二年級後依意願加入升學班 2.職業類各科規劃畢業前擁有2張丙級或1張乙級國家證照
	12	7~8點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入學獎學金 2500元		入學獎學金 2000元	入學獎學金 1500元	
	13	未達7點	入學獎學金 2000元	入學獎學金 1500元		入學獎學金 1200元	入學獎學金 1000元	
	14	曾就讀國技班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入學獎學金 2500元			入學獎學金 1500元	
實用技能學程	15	經實用技能榜單分發進入本校者或經本校招委會核定報到者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入學獎學金 2500元		入學獎學金 2000元	—	升二年級後依發展能力、證照成績表現及興趣編入證照班或自強班
階梯式建教班	16	應屆畢業生	入學獎學金 3000元	入學獎學金 2500元		—		美容科、 汽機科、 餐飲管理科

選擇立志　決定睿智

(續下頁至註記)

凌雲壯志　就讀立志

(續下頁至註記)

凡進入本校就讀者，除獲入學獎學金外，均可獲得財務量身打造之服務，所繳學雜費之淨額較公立學校更優惠

報名類別		獎勵依據	建教/實技預約報到	特色招生預約報到	實技、特色、直升入學報到	免試志願選填截止日提前報到	108學年免試報到	備註
		教育會考成績（總標35點）	108.4.21前報到	108.4.28前報到	108.6.14前報到	108.6.26前報到	108.7.12前報到	
職校進修部	17	國中應屆畢業生（含補校）	入學獎學金3000元	入學獎學金2500元		入學獎學金2000元		進修部依職校科群別分為家政群、動力機械、電子資訊、商業設計及餐飲觀光五種學程
		持有勞工保險證9個月以上	入學獎學金3000元	入學獎學金2500元		入學獎學金2000元		
		本校三民區內鄰近里民	入學獎學金3000元	入學獎學金2500元		入學獎學金2000元		
		新住民	入學獎學金3000元	入學獎學金2500元		入學獎學金2000元		
		進修部獎學金不受上述入學管道限制，以報到日期為依據						

各類 18

1. 凡本校畢業校友之子女就讀1～15項任何一類學制，除享有該項獎勵內容外，還可再獲得加額獎學金1000元。
2. 高雄市均質化第二適性學習社區公立國中學生於108.4.21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報到者，除可享有該項獎勵內容外，還可再獲得加額獎學金1000元。
3. 女同學優待條款：為鼓勵女同學加入工業類科學習行列，凡選讀日校資訊、電子、電機、汽車各類學制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肄業），除享有原獎勵內容外，再獲加額獎勵1500元。
4. 已享有本校「學費」減免（含全免）身份者（1～3、7～9項），即不再適用上兩條獎勵。
5. 本校國中部直升或曾就讀本校國技班直升本校者，除適用本獎學金辦法外，或可擇用本校國中部直升獎勵辦法、國技班預約報名報到獎勵措施。

註：一.**以上日校各類學制獎學金條款之獎勵對象僅限於108.6應屆國中畢業生（不含肄業生）**。

二.**各類獎學金依教育局學籍核定日後一個月內發放，且需繳回「獎學金切結同意書」與「學習約定書」， 始得領取為原則**。

（一）學生如有品行不端，高職部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21節以上者，高中部累計達小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12節以上者，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學雜費優待。

（二）本校為使學生能於三年學習歷程中，培育其八大核心能力，故於特定期程，固定安排加強學科及技術課程；若學生不能配合課程，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學雜費優待。

（三）學生因故遭輔導轉學或辦理轉學、休學者，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學雜費優待，並需繳回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及學雜費優待。

（四）符合獎勵辦法學生應於報到日前繳齊畢業證書、108年教育會考成績單、報名表並完成報到（購買校服）手續；若有資料或手續不齊全或逾越時限者，不符合獎勵資格。

（五）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進修學校均為高中職正式學程，其畢業證書同日校正規班。

（六）獎勵金額擇優申請乙項為限，不可重複申請，且必須在本校規定時限內，依政府免學費政策提出相關文件申請，才能享有相關獎勵（補助款係撥入學校以反映私校成本）。

（七）領取第1～3及7～9項獎學金之學生及家長，需與本校簽訂「學習約定書」，「學習約定書」內容另訂，且須合於政府免學費政策及家戶所得條件辦理核准後，每學期經勤學狀況行為缺曠資格審核通過後才予續發應有之獎勵。

（八）本辦法之獎勵名單以學籍核定後本校官網公告為準，獎學金發放資格及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獎學金審查會議保有當年度之解釋、調整內容及資格認定權利。